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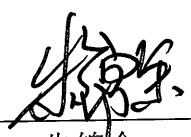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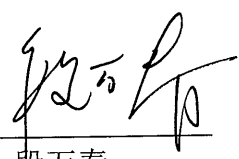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张奇、肖俊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3.根据本人所能了解的情况，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p>毛付根</p>	 <hr/> <p>郑冬渝</p>	 <hr/> <p>杨先明</p>
 <hr/> <p>朱锦余</p>	 <hr/> <p>段万春</p>	

2018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8年8月29日